FEB17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331978 日期：2021年2月17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屋翻新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此外，她认定作为新设办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否决本申请的其中一项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新设办事处，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主要经理或高管职位支持受益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为新设办事处，从而适用8 C.F.R. § 214.2(l)(3)(v)的要求并限于一年的初始有效期。

我们首先注意到，在回答表格I-129 L分类补充表第12题时，申请人对受益人是否来美国开设新设办事处的问题回答了“ 否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也表示，审理主任将其归类为新设办事处是错误的，并引用了其在代表受益人提交申请之前已营业超过12个月的证据。尽管如此，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新设办事处提交申请获批的要求。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认定其为新设办事处存在错误。申请人的股票证书、交割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显示，受益人于2019年10月4日取得了申请人100%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距提交申请仅两个多月。然而，由于该交易为股票和资产购买，证据表明申请人仅是在该日期之前的状态下继续存在，该交易并未导致新法律实体的设立。此外，记录中包含大量证据表明，申请人至少自2018年10月1日起即通过8 C.F.R. § 214.2(l)(1)(ii)(H)所指的定期、系统和持续提供服务的方式开展业务。这些证据包括显示该期间向雇员支付工资的IRS表格941和W-2、显示定期业务活动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就房屋改善项目向客户收费的发票，以及为完成这些项目购买材料的收据。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被受益人收购之前已营业数年。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在裁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时，不应考虑8 C.F.R. § 214.2(l)(3)(v)下的新设办事处要求。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审。